

中共邢台市桥西区委办公室文件

邢西办发〔2015〕7号

中共邢台市桥西区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邢台市桥西区团结街道办事处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》的 通 知

团结街道党工委：

《邢台市桥西区团结街道办事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
编制方案》已经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核，并报区委批准，现予印
发。

中共邢台市桥西区委办公室
2015年12月25日

邢台市桥西区团结街道办事处

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

根据市编办《关于桥西区新设街道办事处有关问题的批复》(邢机编办[2015]2号)和市编办《关于邢台市桥西区事业单位清理规范的批复》(邢机编办[2012]90号)精神,团结街道办事处为区政府的派出机构。

一、主要职责

(一)贯彻落实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、决定及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。

(二)抓好自身建设和所属党组织的思想、组织和作风建设。

(三)负责上级有关部门派驻本办事处单位的党组织建设,监督、支持和协调上级有关部门派驻本办事处单位的工作。

(四)按照干部管理权限,负责对干部教育、培养、选拔、考核和监督工作;领导农村(社区)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农村(社区)基层工作;指导加强村委会(社区)建设,充分发挥村委会(社区)作用,提高其服务水平。

(五)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,组织和领导经济建设,发展区域经济;加强公共设施的建设和管理,发展各项服务事业;加强土地使用管理和环境综合整治,合理开发、利用自然资源,改善生态环境和生活环境。

(六)开展政务公开建设和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教育,

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，调解民事纠纷，维护社会秩序；推行计划生育，控制人口增长，保护妇女、儿童和老年人的合法权益；管理民政行政工作，发展社会福利事业，做好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，办理兵役事项；管理本办事处财政，执行本级预算；管理和发展教育、科学技术、文化、卫生等事业，提高公民素质；加强食品安全、安全生产管理；管理和发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事业；保护国家、集体和公民私有合法财产；保障经济、社会组织的合法权益和公民应有的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。

（七）完成上级党组织和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。

二、机构设置与职能配置

（一）行政机构设置

1、党政办公室

负责街道办事处日常工作，负责政治学习、政务活动、宣传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；负责文秘、综合协调、上呈下达、会议组织等工作；做好组织、干部、机构编制、人事、档案管理、政务公开工作；负责制订农村（社区）基层组织建设规划及实施工作；负责农村（社区）、辖区企业、办事处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组织建设工作，协调、指导村（社区）党组织、青年、妇女、武装等村（社区）级配套组织建设；负责农村（社区）干部、党员的教育、培训和管理，加强农村（社区）干部队伍及后备干部队伍的建设，做好发展党员工作；指导基层组织的思想建设、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；做好机关后勤服务工作。

2、社会事务办公室(挂食品医药卫生管理办公室牌子)

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民政、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、政策；主管拥军优属、救灾救济、“五保”、低保等社会福利事业工作；主管劳动力资源管理、就业服务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障工作；主管婚姻登记、殡葬改革和妇女、儿童权益保护工作，负责民族、宗教、残疾人工作；负责文化、教育、卫生、食品药品安全；推动基层政权建设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。

3、经济发展办公室(挂财政办公室、规划建设办公室牌子)

贯彻执行上级财政、税收、工商、统计、物价、审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；编制本办事处经济发展中长期计划；综合管理财政收支、编制财政计划、制定财政预算草案和审编年度决算；负责农村（社区）财务管理、审计、监督及农村（社区）财会人员的指导培训工作。承担经济发展的协调服务和村（社区）集体经济建设等工作。负责指导办事处企业产业结构调整；负责重点项目的开发、考察、立项和落实工作；负责对外开放和招商引资工作；负责引进技术、人才、项目工作；负责组织各项经济统计和相关经济普查工作，执行国家统计标准和报告制度。

宣传、贯彻城乡规划、建设、环境保护、国土管理等方面的工作方针、政策、法规。负责制定村（社区）建设和环境保护的规划，建立并实施建设用地指标和建设计划制度；负责村（社区）环境综合整治，抓好环境卫生、环境保护和绿化工作；负责落实有关

土地的方针、政策、法规；管理农村（社区）土地使用和宅基地，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土地税费的征收管理工作；负责村（社区）街道和公路硬化建设等工作；按统一规划抓好城乡建设。

4、综合治理办公室

贯彻上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工作要求，组织制定和实施本办事处综合治理规划；掌握分析辖区内的治安形势和工作动态，及时向上级反馈信息；组织、支持协调公安派出所、人民法庭等政法基层组织开展综合治理工作，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；指导、检查、督促基层党支部和辖区的企事业单位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；协助有关部门，指导治保会、调解会和各种形式的群防群治队伍的工作，搞好普法教育、民事调解、民间纠纷排查；做好来人来信信访工作，做好群众调解工作；协调解决综合治理工作中重大问题，组织处理本办事处突出的治安问题、突发性事件和民事纠纷。

5、人口和计划生育办公室

贯彻执行上级计划生育政策、法规，结合本办事处实际，制定有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，并组织实施；负责编制人口发展长期和年度计划，完成上级下达的人口计划和目标；负责本级与村（社区）计划生育组织建设和计划生育服务的综合管理；负责指导、监督各村（社区）基层计划生育组织的工作；对违法生育情况进行立案并征收社会抚养费；协调有关部门对计划生育工作实行综合治理。

(二) 事业单位设置

1、经济综合服务中心(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牌子)

负责为企业和民营经济组织、个体工商户提供信息咨询、技术引进等服务；帮助指导企业和民营经济组织及个体工商户搞好经营管理，提高经济效益；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综合监督管理辖区内的安全生产工作；组织有关工作机构及工作人员，对本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及时纠正安全生产违法、违章行为；组织、协调辖区内事故应急救援工作；协助有关部门对企业用工进行监督管理；贯彻执行上级各项统计报表制度、统计标准，完成上级布置的各项统计调查任务。

2、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负责优军优抚服务工作；实施救灾赈灾工作；负责辖区最低生活保障的申请、登记、管理服务工作；负责做好残疾人、特困群体救助救济服务工作；负责村（社区）委员会自治组织基层建设服务工作；负责婚姻咨询、服务工作。

承担人力资源登记管理，劳动就业岗位推荐，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就业人员的职业培训、农村养老保险管理、社会保障资金发放工作；承担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、农村新型合作医疗、医疗救助、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下岗失业人员、离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等职责。

3、综合文化服务中心

宣传党和政府有关文化体育、广播电视方面的方针、政策、

法律、法规，拟订本办事处文艺宣传计划，规划文化设施建设；组织管理本办事处重大文化活动，对广大群众进行三个文明建设宣传教育；组织开展群众性的文化体育活动，丰富群众业余文体生活；负责本办事处文化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；管理各村（社区）文艺团体，协调推动各村社会文化事业的建设和发展；协助有关部门加强文化体育市场管理。

三、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

（一）人员编制

团结街道办事处行政编制 6 名。事业编制 36 名，其中经济综合服务中心（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牌子）9 名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18 名，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9 名，经费开支形式为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经费。

（二）领导职数

团结街道办事处设党工委书记 1 名，副书记 2 名（其中 1 名兼办事处主任）。设办事处主任 1 名、副主任 2 名。

办事处人大、纪检、武装、群团组织的机构和职数按照有关规定另行设置。

